**羽毛球竞赛办法**

采用五羽轮比混合团体追逐赛赛制

1、每支队伍由7－10名参赛队员组成，单场选派7名队员上场，其中至少包括2名女队员；

2、每球得分制，采用140分制，比分先到者获胜；

3、比赛中一方比分达到80分时双方队员交换场地；

4、每场比赛中任何一方率先得到规定节分时，比赛暂停双方同时换人，并在前一节分值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下一节比赛。比赛规定节分为20分及其倍数；

5、队员比赛按出场名单表中的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顺序依次出场；

6、队员按出场表的1-7的搭配如下：1和2搭配第一对选手第一节结束（20分时）2号选手留在场地上和3号选手继续比赛，第二节结束（40分时）3号选手留在场上和4号选手继续比赛，第三节比赛结束（60分时）4号选手留在场地上和5号继续比赛，第四节结束（80分时）5号选手留在场地上和6号继续比赛，第五节结束（100分时）6号选手留在场地上和7号继续比赛，第六节结（120分时），7号选手和1号选手继续决定胜负的比赛，先得到140分的队伍获胜。

7、每场比赛前由领队提交出场顺序名单，一经提交，比赛中不能更改；

 8、比赛用球：YY05。